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5F20200031

致：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和泽医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和泽医药	指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和泽有限	指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和泽科技	指	杭州和泽科技有限公司，和泽有限的曾用名
荣广贸易	指	杭州荣广贸易有限公司，和泽有限的曾用名
和哲控股	指	浙江和哲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和德	指	杭州和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达恩生物	指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注销
康泉德	指	石河子市康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和众	指	石河子和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涌创铎兴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以康	指	上海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隆翼	指	杭州涌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涌诚	指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药谷	指	杭州海邦药谷从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开区创投	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致康	指	上海致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益乐	指	宁波益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精研	指	湖州精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和言	指	宁波和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亿坤	指	宁波亿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羿谷	指	杭州海邦羿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坤百	指	杭州坤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亿知	指	杭州亿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淳鑫	指	湖州淳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麒泰	指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淳瑞	指	宁波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泽坤元	指	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
颐源医药	指	杭州颐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和晨药业	指	江苏和晨药业有限公司
和汇医药	指	江苏和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和泽欣导	指	杭州和泽欣导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和泽同瑞	指	杭州和泽同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和沐康	指	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沐源生物	指	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灵康药业	指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泽远志	指	杭州和泽远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远志健康	指	浙江远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贯众	指	杭州贯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澳长	指	杭州市钱塘区泽澳长药品持证转化研究中心
和泽品昭	指	北京和泽品昭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粤和泽	指	广东粤和泽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维利瑞	指	山西维利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威	指	山西瑞科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健	指	杭州泽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亿知	指	宁波亿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琉熙	指	宁波琉熙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毕利	指	宁波毕利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那非	指	宁波那非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特翎	指	宁波特翎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奥司	指	宁波奥司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泽赛瑞	指	杭州和泽赛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和素	指	杭州和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赛辰医药	指	浙江赛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连云港泰全	指	连云港泰全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达生物	指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梅茗瑞茶行	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梅茗瑞茶行
巴拿玛	指	杭州巴拿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悦和科技	指	浙江悦和科技有限公司
和煦睿创	指	杭州和煦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和煦云创	指	杭州和煦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和煦园	指	杭州和煦园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颐众	指	宁波颐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为睿	指	宁波为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淞倍	指	上海淞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芯耀	指	宁波芯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德悦	指	杭州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悦昭	指	杭州悦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晶源	指	新余市晶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RO	指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并主要对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CMO	指	CM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合同生产业务组织，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
CDMO	指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MAH	指	MAH（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 MAH 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及销售，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或委托专业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718 号《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719 号《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721 号《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793671532Y）；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1号大街101号4幢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倪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

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品委托生产和委托销售、药品销售(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和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的前身和泽有限于2006年10月27日成立，发行人系由和泽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和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和泽有限按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5,000.00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7,414.4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以药品研发为核心的 CRO 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综合服务及技术成果转化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是以药品研发为核心的 CRO 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综合服务及技术成果转化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14.25万元和7,571.7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和泽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和泽有限的设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和泽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和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20年8月31日，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14日，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7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14日，和哲控股、连云港涌诚、宁波益乐、徐卓、云锋麒泰、马林、赖春宝、湖州精研、童小兵、宁波和言、宁波亿坤、海邦药谷、经开区创投、宁波淳瑞、赵航、涌创铎兴、海邦羿谷、杭州亿知、倪晟、姜维斌、上海以

康、郑战云、叶华华、杭州坤百、湖州淳鑫、涌隆翼、姜全州共 27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增加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增 1,115.28 万元，调整后公司净资产 27,414.40 万元，各发起人确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7,414.40 万元为基数，按 1: 0.1824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折股后余额 22,41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筹备小组已于创立大会召开前 15 日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创立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了倪晟、赵

航、姜维斌、陈鸿翔、孟凡博、黄潇、茅铭晨、祝红霞、苏为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茅铭晨、祝红霞、苏为科为独立董事；选举黄利、凌佩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建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系和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泽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7 名发起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44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3、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并授权和泽有限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793671532Y）、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名称为“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1 号大街 101 号 4 幢 201 室，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本次改制产生的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

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品委托生产和委托销售、药品销售(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以药品研发为核心的 CRO 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综合服务及技术成果转化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资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及人员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和哲控股、

连云港涌诚、宁波益乐、徐卓、云锋麒泰、马林、赖春宝、湖州精研、童小兵、宁波和言、宁波亿坤、海邦药谷、经开区创投、宁波淳瑞、赵航、涌创铎兴、海邦羿谷、杭州亿知、倪晟、姜维斌、上海以康、郑战云、叶华华、杭州坤百、湖州淳鑫、涌隆翼、姜全州。该 27 名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和泽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和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和泽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

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倪晟、和哲控股、宁波益乐、杭州亿知、杭州坤百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晟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的股份，和哲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3%的股份。和哲控股为倪晟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倪晟担任和哲控股的执行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乐直接持有发行人 6.70%的股份，杭州亿知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杭州坤百直接持有发行人 0.73%的股份，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倪晟在宁波益乐中的出资份额占比为 1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晟在杭州亿知中的出资份额占比为 0.0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晟在杭州坤百中的出资份额占比为 8.8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连云港涌诚、涌创铎兴、上海以康、涌隆翼的关联关系

私募基金连云港涌诚、涌创铎兴、上海以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隆翼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连云港涌诚、涌创铎兴、上海以康的普通合伙人分别为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三者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隆翼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涌隆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涌诚、涌创铎兴、上海以康、涌隆翼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别持有发

行人 8.95%、2.05%、1.28%、0.5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9%的股份。

（3）海邦药谷、海邦羿谷的关联关系

私募基金海邦药谷和海邦羿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药谷、海邦羿谷分别持有公司 2.56%和 1.9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51%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哲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1,251.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67,546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4%；通过和哲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17,39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03%；通过宁波益乐、杭州坤百、杭州亿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4,490,67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98%，倪晟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为 17,775,614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5.55%，倪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倪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倪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晟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受多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代持情况，倪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共计 35.55%，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经开区创投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14 号），确认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其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直接持有其 1,215,281 股，占总股本的 2.4306%。

（五）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和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和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三）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得到规范清理，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资料、增资凭证、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凭证以及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仅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程序性瑕疵，但该程序性瑕疵影响较小，且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资产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资质及许可、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除和晨药业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

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和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是以药品研发为核心的 CRO 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综合服务及技术成果转化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除沐源生物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和沐康 29%的股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沐源生物外，不存在其他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采购不存在超过 50%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统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转让后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不存在其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不动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6 项商标、21 项专利、2 项域名、2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发行人部分承租的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故上述房屋租赁

合同均为有效合同，目前发行人对上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影响。

2、发行人部分承租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华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出租前述房产，且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对上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影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五）发行人自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上述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发行人所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业务合同”。

（二）银行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银行合同”。

（三）建设工程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类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建设工程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款项金额超过 500 万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股权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收购股权”。

3、出售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股权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出售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上述资产重组规模合计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在现行章程的基础上，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而成，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动系发行人完善其内部治理结构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生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了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外，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相关证据材料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系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最近3年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

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涌创铎兴、上海以康、涌隆翼、连云港涌诚、海邦药谷、海邦羿谷、云锋麒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设立宁波益乐、杭州坤百及杭州亿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上述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依法规范运行，除投资和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上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上述持股平台已依法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的上述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发生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虽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数据来源，且数据来源真实、权威，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姚轶丹

2022年5月20日